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田梓好  
電 話：04-3706128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490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84905CA0C\_ATTCH4. 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孝道「心」文化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一)甄選對象：現任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教師（含在職、實習教師、兼代課教師），甄選期間就讀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或進行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資格者（含畢業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者）。

(二)甄選主題：以「孝道教育或孝道相關概念」（如：孝親尊長、親慈子孝、自主自律、關懷行善、賞識感恩）為主軸，並結合各領域進行設計。

(三)活動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0月6日（星期三）止。

(四)徵件評選：區分2階段實施評選，邀請專家學者依計畫評

選標準先進行初評，再召開決選會議進行評選，區分國小組、國中組、高級中等學校組，擇優選出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等作品。

(五)獲獎者作品將公告於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並視疫情趨於和緩，可辦理實體頒獎典禮無虞時，另案擇期公告辦理。

三、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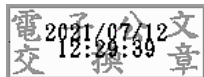
(一)聯絡人：許助理。

(二)聯絡電話：(07) 7613875轉524。

(三)電子信箱：499@tea.nknush.kh.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師範暨教育大學

副本：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